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50700818號

附件：附件一_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.pdf、附件二_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.pdf、附件三_逕修讀博士學位志願表.pdf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（如附件一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7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研究生，即日起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書，至多可選填三個志願（如附件二、三）。

（二）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內持填妥之申請書（含志願表）先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具學業成績資料。

（三）請於申請截止日期（8月7日）前將申請書連同二位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、歷年成績單及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，送達擬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提出申請。

三、教務處將視申請狀況，必要時邀集相關代表，就學生志願序及各系所審查狀況進行聯合分發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。通過者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修讀博士學位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